

彰化縣112學年度下學期 【在家病弱學生居家活動設計】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彰化縣112學年度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組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本縣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專業輔導知能，以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健全發展。
- (二)增加強本縣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、業務相關人員、學生及家長對身體肌群的認識。並可在家中或床邊利用徒手或簡易器材進行訓練，解決長期缺乏運動或臥床所帶來的不良後果。
- (三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強化身體發展，紓解親師生情緒壓力，促進教學及學習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教師，名額為30名。優先錄取順序：

- (一)在家教育、身體病弱教師務必參加。
- (二)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優先錄取。
- (三)本縣特教教師。

五、研習地點及時間

- (一)地點:本縣泰和國小舞蹈教室。
- (二)時間: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六、課程內容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10-13:30	報到	
13:30~13:40	前言： 居家活動運動訓練基礎介紹	社團法人彰化縣全人照顧專業 整合協會 執行長 老朋友日間照顧中心 營運長 林東澤物理治療師
13:40~14:30	居家徒手/器材伸展運動	
14:30~15:20	居家徒手/器材肌力訓練	
15:20~16:10	功能性訓練及日常生活訓練	
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
	賦歸	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。

八、核發研習時數

(一)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(二) 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瑜珈墊、運動毛巾與環保杯。

(三) 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(四) 為響應環保及摺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